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函

300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66號
承辦人：黃暉皓
電話：03-551-0263分機2309
傳真：03-554-1931
電子信箱：10011066@hch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瓦工字第11131000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瓦斯表內管裝置工程承裝業登記作業須知

主旨：檢送本公司110年12月29日辦理「用戶表內管裝置審圖作業說明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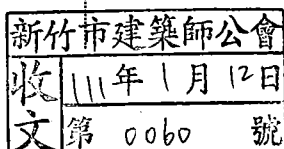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110年12月20日瓦工字第1103100708號函續辦。
- 二、隨文檢附「瓦斯表內管裝置工程承裝業登記作業須知」乙份供參。

正本：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竹辦事處、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公司新竹服務中心、竹北服務中心、新關站、新湖站、工務部(均含附件)

代理總經理 **邱世昌**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用戶表內管裝置審圖作業說明會會議紀錄

-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 二、 地點：本公司四樓大禮堂
- 三、 主持人：趙工程副總經理鼎章
- 四、 出席人員：詳簽到冊
- 五、 會議紀錄：紀錄：黃暉皓

- (一) 本會議依 110 年 12 月 20 日瓦工字第 1103100708 號函辦理。
- (二) 用戶委託承裝業辦理表內管之裝設或變更工程，受委託之承裝業應檢具申請書、用戶委託書、承裝業執照影本、預定於現場施作專業人員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設計圖（包含申請建物位置圖、配管平面圖及立體示意圖）及工程材料規格證明文件向本公司申請認可，經認可後，始得施工。
- (三) 申請書一式兩份，其內容包含建築物位置、各樓配管平面圖、立體示意圖，營業用戶須檢附流量及最大壓力損失計算表。
- (四) 圖內每頁加蓋設計者大小章（設計者為政府機關立案之甲、乙級執照氣體承裝業）。
- (五) 文件封面應註明建照號碼、用戶姓名及設計者名稱、聯絡人姓名、地址、電話號碼。
- (六) 送審件逕送本公司服務中心、站辦理(建築物所在地)，無論合格與否，本公司均留存一份，發還承裝業一份。
- (七) 建築物位置圖（繪指北方向），請詳填街、路、巷、弄名稱，如尚無街路名稱，則仍請佐以附近住戶門牌、地址、位置或特定建物，繪於位置圖內，以利日後本公司人員勘查現場。
- (八) 地下樓及高樓之配管，應使用焊接，並需裝置瓦斯漏氣偵測器、緊急遮斷閥、監控系統及耐震設施等設備。
- (九) 表內管之設計施工均須依據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印製之瓦斯用戶裝置工程設計、施工準則辦理；管材需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並合乎國家或公認之檢驗標準。
- (十) 瓦斯表位設置：
 1. 一至五層樓應按裝於一樓適當之地點。
 2. 六至九層樓（公寓）裝設於屋頂女兒牆或水塔下之相關位置。
 3. 十層樓以上建築物之表位按裝於各層樓之陽台。
 4. 對於高層建築物用氣設備審查，請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表位按裝於各層樓之陽臺，且便於裝表、維修及抄表。
 5. 集中表位裝置者，均應將設計圖事先送審，俟當地服務中心核

准後再予施工，且表位之排列應由左至右、由上而下順序排列，圖上並註明幾號及樓層別。

6. 表位之適當高度以 120~180 公分為原則。

(十一) 111 年度起至本公司辦理承裝業登記者，須檢附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十二) 本公司配合經濟部能源局修正營業章程並於 110 年 6 月 28 日公告在案，用戶所使用之瓦斯緊急遮斷設備應每年委託承裝業辦理檢查，並記錄其結果，相關檢查表單範本可至本公司網站下載。

六、 散會：上午 11 時 0 分。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辦理「瓦斯表內管裝置工程」承裝業登記
作業須知

- 一、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00~5:00（例假日與國定假日休息），並請於服務時間至本公司二樓工務部辦理登記。
- 二、應檢附之審查證件：
 1. 有效期間之乙級以上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登記執照
 2. 當年度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
 3. 有效納稅證明文件：
 - (1) 營業稅繳稅證明者應附文件：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2) 依法免繳納營業稅稅金者應附文件：應繳交申報書影本。
 - (3) 自然人繳納綜合所得稅證明者：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繳稅證明。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代之。
 - (4) 依法免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金者應附文件：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4. 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經濟部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的登記資料。
註：配合經濟部於 98 年 4 月 2 日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故請勿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之文件。
 5.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承裝業者辦理登記時須攜帶公司章、負責人章及公司發票章，並填妥瓦斯表內管裝置工程承裝業登記表與證件審查表，同時攜帶前開審查證件之正本供查驗（另請自行影印為 A4 尺寸乙份供備查）；若未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者，影本則需加蓋公司大小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____年度瓦斯表內管裝置工程

承裝業證件審查表

公司行號 名 稱			
項 目	內 容	合 格	不 合 格
證 件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負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有效納稅證明文件		
	乙級以上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登記執照		
	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證照		
	當年度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		
	用戶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註】以上證件請自行影印成 A4 格式備查		
公司行號 印 鑑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 查 員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瓦斯表內管裝置工程承裝業登記表

公司行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承裝業登記證字號	
身份證字號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統一編號		公會證書字號	臺區氣證字第_____號
資本總額			
聯絡人姓名、電話			
登記地址			
聯絡地址			
公司行號 印 鑑	公司章	負責人章	統一發票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